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水泥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批　　准：

2024 年 5 月 25 日发布　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修改　　2026 年 10 月 23 日实施

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目 录

1 适用范围 2
2 认证模式 2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2
3.1 认证流程 2
3.2 认证时限 2
4 认证委托 2
4.1 认证单元划分 2
4.2 认证依据标准 3
4.3 委托文件 3
4.4 受理 3
5 初始工厂检查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5.1 检查准备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5.2 现场检查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6 产品检验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6.1 抽样检验项目、数量及方法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6.2 抽样检验要求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6.3 抽样检验实施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6.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 获证后的监督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.1 监督时间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.2 监督内容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.3 监督检查人日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.4 监督检查结论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8.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9 认证范围变更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 认证证书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.1 证书的保持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.2 证书覆盖内容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.3 证书的变更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0.4 证书的暂停、恢复、注销和撤销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1 认证标识的使用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12 收费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1 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附件 3 抽样检验方案 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各类水泥的自愿性产品认证，包括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、矿渣硅酸盐水泥、粉煤灰硅酸盐水泥、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、复合硅酸盐水泥、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、白色硅酸盐、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、砌筑水泥。

2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产品抽样检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；

3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

3.1 认证流程

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：

认证委托、产品抽样检验、初始工厂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、获证后的监督

注：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。

3.2 认证时限

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，一般不超过 90 天，包括初始工厂检查、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。

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、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、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、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、未及时缴纳费用，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，不计算在内。

4 认证委托

4.1 认证单元划分

水泥的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。

表 1 认证单元划分

序号	产品分类	认证单元	依据标准编号	依据标准名称
1	通用硅酸盐水泥	硅酸盐水泥	GB 175	通用硅酸盐水泥
2		普通硅酸盐水泥		
3		矿渣硅酸盐水泥		
4		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		
5		粉煤灰硅酸盐水泥		
6		复合硅酸盐水泥		
7	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	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	GB/T 13590	钢渣矿渣硅酸盐水泥

8	白色硅酸盐	白色硅酸盐水泥	GB/T 2015	白色硅酸盐水泥
9	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	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	GB/T 35162	道路基层用缓凝硅酸盐水泥
10	砌筑水泥	砌筑水泥	GB/T 3183	砌筑水泥

本规则所引用的各类标准，均以其现行有效版本作为执行依据。

申请单元的划分，原则上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生产场所、同一产品种类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；同一企业、同种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。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。

4.2 认证依据标准

认证依据标准：表 1 中对应的产品标准

4.3 委托文件

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，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：

1）书面委托书；

2）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；

3）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（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 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，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）；

4）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文件；

5）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（适用时）；

6）产品工艺流程图；

7）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；

8）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（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，一年内有效）；

9）生产企业按 GB/T 19001 、GB/T 24001 和 GB/T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（若有，需提供）；

11）生产/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、仪器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检定证书。必要时，提供委托检验协议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
12）申请认证产品清单、产品描述、生产依据的标准等；

13）关键原材料/部件备案清单（见附件 1）；

4.4 受理

本机构收到委托文件后，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， 如委托文件不符合要求，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。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，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。

若需规则全文，请联系中宏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部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1588936，19903113707，13673119698

邮箱：zhjtchicrzjs@126.com ， W19932154386@163.com